

债券代码：148306.SZ
债券代码：148367.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1
债券简称：23 粤开 0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董事长严亦斌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止，且不超过6个月。

崔洪军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保障公司合规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上述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崔洪军先生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代行证券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主体任职要求，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之盖章页）

